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會議(臨時)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晟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24年8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晟先生(董事長)和薛軍先生(副董事長及總裁)；非執行董事為楊體軍先生、李慧女士、劉昶女士及劉志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淳女士、羅卓堅先生、劉力先生及麻志明先生。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8月20日，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临时）。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全体董事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参加了本次会议的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的议案》

同意李慧女士担任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麻志明先生担任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后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如下：

1、战略发展委员会

主任：王晟

成员：薛军、杨体军、刘昶、刘志红、刘力、麻志明

2、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任：李慧

成员：薛军、杨体军、刘淳、麻志明

3、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主任：刘力

成员：刘淳、罗卓坚、麻志明、李慧、刘昶

4、审计委员会

主任：刘淳

成员：罗卓坚、刘力、麻志明、杨体军、李慧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1 日